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醫療院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請轉知所屬會員，使用N95等級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應先進行密合度測試(fit test)選擇合適口罩，並在每次佩戴時落實執行密合度檢點(fit check)，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中國大陸武漢發生新型冠狀病毒嚴重肺炎疫情，為避免院內感染，本署於109年1月16日以疾管感字第1090500038號函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落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1事，合先敘明。
- 二、為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保護自身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
 - (一)應確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熟知單位內個人防護裝備放置位置及如何正確使用，並確保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儲備量充足
 - (二)針對N95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之使用，訂有密合度測試(fit test)機制，醫療院所可依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暴



露風險評估，擇高風險單位(如：氣管鏡室、肺功能室、胸腔科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急診)，決定施測對象的優先順序；且應備有2種(含)以上之N95等級(含)以上口罩供人員測試選用。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每次佩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時，應依據正確方式佩戴，並執行密合度檢點(fit check)。

(四)醫療院所針對未能選取到適合口罩款式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有相關因應機制。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等相關內容。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

副本：

